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第九届丝博会科技创新展特装展台及会议服务项目合同条款

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博创佳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指定乙方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第九届丝博会科技创新展特装展台及会议服务项目承建商，为活动提供特装造型及。

2、施工地点及面积：西安国际会展中心，面积：300 平米，布展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工程总造价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榆林市科学技术局第九届丝博会科技创新展特装展台总额为 ¥298104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整）；会议服务及印刷总额为：¥76896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合计总金额（含税）：¥37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费用包括整体造型制作搭建、运输、拆除；会务服务及印刷。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 1% 的普通发票，乙方搭建完成当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递交等额税率 1% 的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设计制作搭建及会议服务费（含税）：¥37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合法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博创佳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77001200001028



三、甲方责任及权益

1、对效果图，施工图（包括相关的说明文字及图片、LOGO）及时签字确认；

- 2、甲方负责工程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作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 4、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品牌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 5、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拖欠；如因甲方付款延迟导致乙方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有权监督活动期间的物料维护情况，自然受损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果人为损坏修复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制作、布展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当乙方项目制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返工或修改，并根据施工进度表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安排乙方必要的加班（相应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四、乙方责任及权益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符合搭建现场场地策展需求；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项目搭建
- 3、质保期间，展品出现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根据损坏情况，最迟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维修完毕；前述损坏是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若是由于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双方协商维修费用的承担事宜。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的时间不超过到达现场后的 24 小时。

5、乙方承担前期所有物料的采买，制作和安装。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制作、安装、维护符合双方确认的方案和效果。在维护或添加装饰有可能影响整体效果或有可能对已安装完成部分造成损坏或其他负面影响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实施。

7、除甲方提供的素材和设计内容外，乙方应确保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 2、甲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进行验收；若乙方未能通过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届满时仍未整改至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展品质量原因或乙方安装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出现的争议应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西安市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九、验收条款

验收内容：双方约定的发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及合同内相关条款；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5 月 15 日

乙方：西安博创佳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5 月 15 日



